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聖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聖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聖仁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而其中如附表

01 編號2、3號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879號判
02 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在案，亦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附卷
03 可稽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
04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
05 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
06 及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所示拘役加計後之總和（即拘役100
07 日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
08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
09 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李如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